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230號
附件：公告附件

主旨：公告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之物品項目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公告。
- 二、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